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798號

原告 周孟賢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之1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竹監新四字第51-E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起訴逾期或對於函文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（記載本院案號）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原告住址之完整門牌樓層。

2. 具體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文號），如以函文為訴訟標的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